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達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。又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其強制治療情形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07年第7次篩選會議認定須接受強制身心治療，並於112年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認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。綜合評估：暴力危險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再犯危險評估為「低危險」、量表Static-99程度為「中低」、量表MnSOST-R程度為「低」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翁世容

法 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